**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个人防护装备定制携行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XF-2022-O1**

**询价文件**

采购人：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1](#_Toc266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91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6659)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15023)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3409)

[五、开启 2](#_Toc32686)

[六、公告期限 3](#_Toc44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277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381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_Toc897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7919)

[二、询价须知 6](#_Toc195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17639)

[一、 采购内容 14](#_Toc28269)

[二、 商务要求 15](#_Toc29945)

[第四章 询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6](#_Toc24490)

[一、询价采购程序 16](#_Toc19847)

[（一）资格审查表 16](#_Toc16209)

[（二）符合性审查表 18](#_Toc10304)

[二、成交的标准 19](#_Toc3793)

[三、编写评审报告 19](#_Toc8356)

[第五章 合同书 20](#_Toc284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32362)

[1. 响应函 23](#_Toc4050)

[2. 报价一览表 25](#_Toc2030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_Toc2358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_Toc8313)

[5. 营业执照 28](#_Toc27901)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9](#_Toc27916)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_Toc25979)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27597)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_Toc21877)

[10.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38](#_Toc1330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9](#_Toc12468)

#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个人防护装备定制携行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络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F-2022-01

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勤指挥部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定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定制采购，具 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的30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8月31日。

地点：网络获取(自行下载附件)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1805392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7号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7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7号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7号

联系方式：高助理，027-87269999转931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助理

电话：027-87269999转9311

#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第二章“询价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询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采购人 |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6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币种：人民币。 |
|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提疑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718053920@qq.com。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单位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 样品 | ☑无□有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接受，具体规定： /  |
|  |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 详见（一）资格审查表。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编写目录、页码。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文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响应文件必须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2）为方便询价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3）所有密封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请勿在2022年09月01日09点3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函》。 |
|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函》。 |
|  | 询价小组人数 | 询价小组成员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
|  | 成交服务费 | 无。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人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采购人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 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询价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 |

**二、询价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询价供应商”是指
3. 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4. 通过询价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询价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询价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3. **询价文件**
8. **询价文件的构成**
	1.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2. 询价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询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5. 合同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9. **询价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询价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本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予以确认。
	2. 当询价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响应文件**
2. **询价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综合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和需求响应部分三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制的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 **询价报价**
	1.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询价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询价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询价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询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询价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询价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投标**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的证明文件。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询价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询价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 **询价保证金（如有）**
	1. 本询价文件是否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本询价文件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询价保证金有效时间：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询价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其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询价有效期**
	1. 询价有效期从询价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询价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询价供应商承诺的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询价保证金（如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询价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询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询价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询价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为方便询价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导致的误投、提前启封、遗失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要求在询价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询价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是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在本次询价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如有）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询价程序及步骤**
5. **询价小组**
	1. 采购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共3人单数组成。询价小组人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询价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询价前，本询价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

1. **询价**

询价小组将根据本询价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询价。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询价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1. **签订合同**
	1. 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询价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其他要求**

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2. 面料采用高密度牛津布纺织制作，里料主体材质为织物；
3. 使用橡胶轴心轮；
4. 使用拉链防爆防盗双层链；
5. 具有防水、防划、重量轻、耐用性强等功能；
6. 箱体尺寸：宽度≥50厘米，高度≥82厘米，厚度≥34厘米；
7. 材质、外观质量、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缝合强度、五金配件耐磨性等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符合QB/T2155-2018标准要求。
8. 定制外观标识如图例1、2所示，设计制作后送样至甲方验收认可。

 

 图例1 （采购100只） 图例2 （采购100只）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的30个日历日内。 |
|  | 质保期 | 1年 |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  | 验收要求 |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质量及工艺技术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数量以采购人的计量结果为准，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具体合同中约定。 |
|  | 违约责任 | 采购人具体合同中约定。 |

# 询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 一、询价采购程序

**1.1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外聘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2初步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内容** | **须提供资料** |
| --- | --- |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响应**。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响应**。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以当天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
|  |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 详见询价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说明： 1）询价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1.3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即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本询价文件中除特别标明“允许偏离”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应当被视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

## 二、成交的标准

成交的标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2.1询价供应商全部实质性响应本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2.2询价供应商具备提供项目所需产品、服务的综合能力；

2.3询价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采购项目的技术及交货（工期）要求，能保证质量，确保项目按时实施；

2.4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整齐全；

2.5询价供应商报价最合理；

2.6询价供应商能提供最佳服务；

2.7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3.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询价文件；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采购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询价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询价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 （工程/货物/服务） 的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

**我公司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未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询价报价）。
2.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文件递交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函件：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划分：🞎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  |
| **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 |
| **投标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公司类型划分**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精确到分。

（2）为方便询价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职务：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职务：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称：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表

（1）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勤指挥部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定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勤指挥部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定制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为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后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声明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即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